

#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 席：鍾副縣長佳濱

記錄：社工師葉雅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曹主任委員啟鴻、周委員芬姿、郭委員明旭、林委員亞菀、楊委員江瑛、張委員桂鳳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專題報告：

一、主 題：公孫策第一計-老少共學(略，詳會議手冊)

報 告 人：屏東縣鍾副縣長佳濱

二、主 題：屏東縣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略，詳會議手冊)

報告單位：教育處

三、委員回應：

(一)林委員春鳳建議：教育部有辦理社區部落教保模式，請教育處研議以此模式輔導或推動，讓更多社區部落以社區互助教保模式來執行幼托工作，增加幼托服務多元方式。

1. 教育處回應：該方案只有偏鄉、離島、原住民族區域可以申請，如有團體有意願來申請該模式托育站，教育處可以協助辦理職業登記。

2. 主席裁示：本案基本問題在政策並未因地制宜，希望中央能授權地方自治，以利發展各地適用的政策。

(二)謝委員臥龍回應：建議規劃長青人力資源，讓幼托結合資深人力資源，並落實地方自治法，因地制宜發展地方特色。

玖、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	<p>1、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不列入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管考。</p> <p>2、有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小組)應擬定性別比例之改善計畫，逐年列出甘特圖，並請各單位將性別比例考量註記在圈選委員之簽呈內，以利首長參酌委員會改組人數及性別比例圈選委員，以達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p>
執行單位	由專案小組列管
執行情形	<p>1、委員會性別比例管考規定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屏府社婦字第 10315615700 號函，函送各局處知悉。</p> <p>2、本府委員會(小組)總計 121 個，其中非屬特定事由列管者計 86 個，詳見屏東縣各處(局)所屬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列管與例外一覽表(附件一)。目前已達成性別比例者 57 個，達成比率 66%，各局處達成比例請參閱 P4 專案小組報告內容。</p> <p>3、未達成性別比例之 29 個委員會中 15 個訂有改善期程，14 個書明改善困難之原因，請參閱 P4-5。</p>
上次會議決議	<p>1、改善困難的委員會請列出下次改選時間。</p> <p>2、如下次改選仍難以改善者，請將專業人士的性別分布狀況具體呈現，說明難以改善原因。</p>
是否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拾、幕僚單位報告(社會處)(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一、各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出席委員名單洽悉。

二、性別平等業務固定窗口人員名單需異動時，惠請檢附局處長同意之便簽通知社會處辦理變更。

三、104 年度婦女施政計畫。

(一)林委員春鳳建議：

性別平等委員會是整體行政的業務，不應放在婦女福利項下。

1. 社會處回應：

因性別平等業務在縣府組織編制是在社會處婦幼科，又編列預算須有相對應的業務別，故編於婦女福利項下以利預算編列。

2. 主計處回應：

因性別平等業務尚無正式的業務別可以另編列預算科目，故尊重業務單位的預算規劃。

(二)邱委員汝娜建議：

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劃各局處參與，預算卻只編在社會處侷限在婦女福利？因本案為施政計畫討論，故建議性別平等另分為一個施政計畫項目，彙整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則依原案編列於各局處預算內。

1. 社會處回應：

將與研考處、人事處研議，於施政計畫分層負責明細表將性別平等業務另設一業務別與婦女福利平行。

(三)主席裁示：日後循適當方式作調整。

四、本縣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實施計畫

(一)王委員介言、林委員春鳳建議：

建議納入該人才庫之人才須在屏東縣內每年工作地或居住至少 183 天的限制，以利培養本縣性別人才。

(二)謝委員臥龍建議：

建議業管單位每年辦2次人才庫人才之教育訓練(研習、交流)，以培育在地性別人才。

(三)主席裁示：建議納參。

拾壹、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報告(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一、王委員介言建議：

建議納入性別意識培力項目，規劃公務人員每年應有固定時數訓練，並有分級分層之初階、進階課程，此部分可以參考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性別意識培力經驗作規劃。

二、謝委員臥龍建議：

性別統計與分析雖主辦為主計處與各局處，但對於性別分析部分並非各局處所長，建議納入研考處以利針對統計內容發展具社會文化意涵之性別分析。

1. 研考處回應：

研考處只列管施政計畫，難以支援各局處做分析。

2. 主席裁示：

各局處與研考處均需強化性別分析知能，請安排訓練研習時，優先讓研考處及各局處單一窗口人員受訓，培育足量具有性別理念和知能的人員，以利進行性別分析。(社會處、人事處)

拾貳、五大小組執行事項報告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

※邱委員汝娜建議：

各執行項目應納入性別統計資料，各辦理單位均已改善。

二、教育文化及傳播組報告：

※林委員春鳳建議：

1. 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希望向下扎根(教育處體育推展科)
2. 2-3-1 宗教民俗祭典不應刪除文化處。

**主席裁示：**文化處繼續參與 2-3-1。(文化處)

### 三、人身安全組報告：

欄位呈現修正前後對照，並於會議紀錄中整理相關內容，請各位參閱，其中幾項重點內容提請討論：

(一)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執行情形呈現方式，是否由教育處統一蒐集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 1. 王委員介言建議：

家庭教育中心為教育處下設之二級機關，故參加本組會議之教育處幕僚，應針對教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資料進行彙整後提供給本組主責單位。

#### 2. 主席裁示：

各局處業務窗口應承擔內部協調及整合責任，教育處應先彙整家庭教育中心資料後再提報全處之成果，請各局處往後均比照辦理。(教育處、各局處)

(二)郭委員提出公共停車場城鄉處有定期巡查燈光，希望規劃增加巡查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其他公共空間，屬性等同於公共空間的安全稽查措施。

#### **主席裁示：**

公共空間中硬體應由業管單位維護，治安狀態的加強巡查則由警察機關視實際需求配置警力。(警察局、各局處)

#### 四、健康醫療小組報告：

委員建議執行情形簡要書寫，活動辦理應呈現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量化資料，均已修正完畢。

#### 五、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報告：

執行事項報告請參閱，提請大會討論說明如下：

(一)提案一併本次會議提案四。

(二)行動策略 5-1-3 擬增列「人事處」以整合提報本府留職停薪狀況。

※人事處回應：同意遵照辦理。(人事處)

(三)行動策略 5-2-2 擬刪除主計處。

主席裁示：刪除主計處

(四)行動策略 5-2-3 擬刪除農業處、警察局

1. 謝委員臥龍建議：

農業處在災害處理與協助重建上是重要單位，警察單位是災害處理第一線均不宜刪除。

2. 主席裁示：

不予刪除，請各單位在既有的統計資料上加入性別分類。農業處請針對農損補助申請人做性別統計；警察局請提供重大刑案的性別統計、交通事故傷亡的性別統計並加入年齡副分類。(農業處、警察局)

#### 六、通案性建議：

(一)王委員介言針對各小組之通案性建議：

請分工小組針對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內容及改善內容，彙整後做簡要報告，以節省會議時間。

(二)社會處許副處長慧麗針對各小組之通案性建議：

1. 五大小組內，人身安全組與環境科技及能源組資料主責單位有做對照表並做整理，健康醫療組有做後續修正，教育文化及傳播組看不出來有無修正，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尚未修正，建議邇後兩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教育文化及傳播組)主責單位可比照人身安全組與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做資料彙整及對照表。
2. 各業務單位是否只放局處名稱，勿留下科室及二級單位名稱。

(三)主席裁示：

1. 分工小組中委員如提出請業管單位做補充或修改資料，應於會後修改完成寄給委員確認，並送大會核備；如委員於小組會議中對執行內容有方向、方法上之建議，請於大會中做具體方法上的回應。(勞工處、教育處、城鄉處、警察局、衛生局、各局處)
2. 請教育處、勞工處參考人身安全組與環境科技及能源組會議報告內容，做簡要摘要報告。(教育處、勞工處)
3. 邇後各局處派員與會者應有綜合報告該處業務之能力。(各局處)

拾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孔廟崇聖祠神位牌改為「父母同祀」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副縣長佳濱、林委員春鳳

說明：依據自由時報 103 年 9 月 29 日 A15 版作者表示：「孔廟崇聖祠

入祀條件僅奉祀孔子五代男性祖、孔子之兄及顏子、孟子等九人之父，排除孔子之母顏氏、孟子之母仇氏，恐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建議將孔廟崇聖祠神位牌改為父母同祀。

討 論：

一、民政處回應：全省孔廟有 24 間是否由中央統一變革。

二、林委員春鳳建議：應落實地方自治，先由屏東縣做起。

決 議：請民政處研議修改本縣孔廟崇聖祠神位牌改為父母同祀。(民政處)

提 案 二：有關五大小組發展年度亮點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 案 人：謝委員臥龍

說 明：本委員會依業務性質分為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教育文化及傳播、人身安全組、健康醫療組及環境科技及能源組等五大小組，請各組主責窗口依業務內容發展該組 1 至 3 個年度主軸計畫，作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亮點。

辦 法：

一、請於 104 年第 1 次五大小組會議中討論亮點計畫。

二、請各小組主責單位於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 議：請五大小組遵照辦理並於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勞工處、教育處、城鄉處、警察局、衛生局)



提案三：有關分工執行表 3-3-2 行動策略：「公共運輸系統、公園等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針對公共空間的安全稽查，辦理單位城鄉發展處說明其業務只針對縣內停車場，其他安全空間不屬於其業務範圍，故應再增列那些業務單位，提請討論。

提案人：郭委員明旭

說明：有關公園設備維護為工務處景觀科職掌，建請工務處景觀科列席人身安全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工務處)

提案四：有關「本府各處(局)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列管應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法制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鍾副縣長佳濱、王委員介言

說明：

一、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管考，係中央人事行政總處金馨獎之規定，為營造我國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列為優先改善事項。

二、相關規定曾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2年6月24日102年度第2次會議、103年3月26日103年度第1次會議中作成決議。

三、為使列管事項於法有據，建請制訂法制化規定。

辦法：

- 一、請各局處於新設置委員會(小組)之作業要點時，將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各自納入。
- 二、研議制定本縣統一適用之法制化規範。

討 論：

- 一、行政處法制科建議：委員會如屬職務任用，較難以控管性別比例，建議該法制化規定應納入「固定職務組成之委員會不在此限」文字。

**決 議：**本府委員會性別比例爾後統一於環境科技及能源組 5-1-2 進行控管，由人事處統一管考。(人事處)

提 案 五：有關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行動策略 1-5-4「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建議納入社會處為辦理單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工處

說 明：依據就業經濟與福利第 3 次小組會議委員建議，可納入社會處作為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合作社會務資訊。

辦 法：新增社會處為辦理單位

討 論：

- 一、委員汝娜建議：本案與農業處、文化處、經濟發展等均有相關，建議將以上相關單位納入辦理單位。

二、委員臥龍建議：建議本案列入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亮點計畫。

**決 議：**

一、因本項業務概念尚未釐清，目前先新增社會處為辦理單位來進行，邇後如有需要再行納入相關局處。

二、本案列入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亮點計畫辦理，請社會處與勞工處自行協調辦理。(社會處、勞工處)

拾肆、臨時動議

提 案：建議邇後邀請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組長林景和參議出席本會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 議：照案通過。(社會處)

拾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